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說明原因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外，其餘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除需符合第三條規定，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個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財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有需要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條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辦法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